

ICS 85-010  
Y 3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741—2008  
代替 GB/T 10741—1989

GB/T 10741—2008

## 纸浆 苯醇抽出物的测定

Pulps—Determination of alcohol-benzene solubl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纸浆 苯醇抽出物的测定  
GB/T 10741—2008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  
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\*  
书号: 155066·1-34498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0741—2008

2008-08-19 发布

2009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上开始抽提。

调节煮沸速度,使得每小时可抽提循环 6 次,如此至少抽提 6 h,并保证总的抽提循环次数至少为 36 次。抽提结束后,抽提液应是清亮的,不应带有纤维,最后将底瓶放在恒温水浴(5.3)上蒸发至干,然后在(105±2)℃烘箱(5.4)中烘干至恒重(相邻的两次称量,质量相差应不大于 0.5 mg)。

## 8 结果的表述

### 8.1 计算方法

苯醇抽出物含量按式(1)计算,以%表示。

$$X = \frac{m_0}{m_1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X——苯醇抽出物的含量,%;

$m_0$ ——苯醇抽出物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m_1$ ——绝干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### 8.2 结果表示

同时测定两次,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两次测定计算值的差应不超过 0.10%。

## 9 质量保证和控制

9.1 测定时,应严格控制抽提液的温度和速度,因为它直接影响测定结果。

9.2 试验过程中,应避免脱脂棉从排气管口脱落,导致纤维流入抽提液。

## 10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本标准的编号;
- b) 鉴定试样的所有资料;
- c) 试验时间和地点;
- d) 以含量(%)表示的测定结果;
- e) 试验中所观察到的任何异常现象;
- f) 本标准或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未规定的,并可能影响测定结果的任何操作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0741—1989《纸浆苯醇抽出物的测定法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0741—1989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前言;
- 修改了操作内容;取消用滤纸包扎样品,增加用脱脂棉过滤排液管口;取消用称量瓶蒸干溶剂,规定用底瓶直接蒸干,烘箱温度由(105±3)℃改为(105±2)℃(本版的第 7 章);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本版的第 2 章);
- 修改了试样的采取和制备(本版的第 6 章);
- 增加了结果的报告内容(本版的第 8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天津轻工业造纸技术研究所、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聂俊红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0741—1989。
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